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章
民國 108. 11. 11 下午
字第1158 號
張 銘 毅

正 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108年度易字第813號

股　　別：平股

原　　告：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均設詳卷

即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高文富

告訴代理人：陳昭龍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71

林志蓁律師　號4樓之6

(附委任狀)　電話 02-33931806

被　　告：陳偉誠　年籍住居均詳卷

陳俐芬

葉青雲

為刑事附帶起訴請求共同被告等連帶為賠償損害事：

附帶民事起訴之訴之聲明

一、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 **6,817.44 元**整，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即告訴人）得附帶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得認為被告侵害原告（即告訴人）之個人私權，並致生損害於原告者，原告即有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

二、茲查，被告陳偉誠、陳俐芬、葉青雲等三人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7606 號起訴書（下稱刑事起訴書，原證 1 參照）提起公訴，刻由　鈞院以 108 年度易字第 813 號案刑事程序審理中，而原告仕旋貿易有限公司為刑事起訴書所列之被害人即告訴人，觀據刑事起訴書所載，被告陳偉誠利用為原告高階經理人並兼任食品廠供應商業務之機會，串連 Ever Trend Globa; Co.,LTD（下稱 ETG 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葉青雲及葉青雲之妻即被告陳俐芬（即陳偉誠配偶之妹妹），在原告與其往來廠商即大陸地區星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星宇公司）間，以第三人 ETG 公司名義介入其等交易；先由被告陳偉誠以電子郵件傳遞不實資訊（佯稱買方改為 ETG 公司）而欺瞞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陳偉誠指示調降每罐鳳梨罐頭價格並出貨 ETG 公司，再由 ETG 公司以原告原定售價轉賣星宇公司，合計使原告受有差額美金（下同）6,817.44 美元之損失等節，有刑事起訴書第 1 至 2 頁之犯罪事實欄及第 3 至 5 頁之證據清單可資確認。為

此，原告爰依據首揭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迄今所受損害。

貳、請求權基礎

一、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185 條及第 213 條、第 216 條等規定，

(一)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被告陳偉誠為從中詐取原告之利益，串連ETC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葉青雲及葉青雲之妻即被告陳俐芬（即陳偉誠配偶之妹妹），在原告與其往來廠商即大陸地區星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星宇公司）間，以第三人ETG公司名義介入其等交易；先由被告陳偉誠以電子郵件傳遞不實資訊（佯稱買方改為 ETG 公司）而欺瞞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陳偉誠指示調降每罐鳳梨罐頭價格並出貨 ETG 公司，再由 ETG 公司以原告原定售價轉賣星宇公司，合計使原告受有美金（下同）6,817.44 元之損失等節，表示如下：

被告陳偉誠等以不實資訊詐取中間差價，使原告所受損害共計 6,817.44 美元

日期	星宇公司應付「ETG 公司」	「ETG 公司」應付原告	證據
105.08.04 105.08.11	37,403.52 美元	35,521.20 美元	告證 25
105.11.07 105.11.09	37,157.12 美元	35,588.80 美元	告證 26
106.03.07 106.03.08	54,577.60 美元	51,210.80 美元	告證 27
合計	129,138.24 美元	122,320.8 美元	
不法獲利	129,138.24 美元-122,320.8 美元＝6,817.44 美元。		

(三) 是以，被告等共謀之犯罪行為正如檢察官起訴所指明業已構成刑法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是核原告所謂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且故意悖於善良風俗，並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刑法規定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之犯罪行為，應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後段）及第 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就此原告乃得依民法第 185 條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 再查，原告因受被告等犯罪行為所欺，陷於錯誤，前受被告陳偉誠提供不實資訊而調降每罐鳳梨罐頭價格並出貨 ETG 公司，故原告確受有 6,817.44 美元之財產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規定，請求被告等填補原告所受損害即給付原告 6,817.44 美元整。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爰此，原告謹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繕本送達作為催告，請求被告等給付利息之起算日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謹附予陳明。

綜上所陳，原告主張於法有據，懇請　鈞院賜判決如聲明，毋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據(未註記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乙份。

原證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7606號起訴書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具　狀　人：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高文富

告訴代理人：陳昭龍律師

林志蓁律師